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71號

聲 請 人 謝和成

上列聲請人因毀棄損壞案件（112年度簡字第2255號），聲請付與卷內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和成預納費用後准付與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55號案件之告訴人即證人李麗美、證人林富豪（經隱匿謝和成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且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謝和成認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255號案件（下稱本案）有再審及非常上訴之需求，聲請付與本案卷證影本，範圍包含告訴人即證人李麗美、證人林富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下合稱本案筆錄等）等語。

二、按於民國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2月19日起生效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規定，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明文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權利，以利其防禦權及各項訴訟權之行使，並於但書針對特別列舉之事由，規定得由法院就閱卷範圍及方式為合理之限制。而以整體法律體例及其立法歷史沿革觀之，該法文中之「於審判中」應僅係相對於檢察官「於偵查中」不公開之原則所為之文字限縮，故實務上為保障被告合理使用卷證權利之規範目的，乃就「於審判中」之解釋，不應侷限於案件尚在繫屬審理中始得請求付與，雖於判決終結後，於被告聲請再審、非常上訴，或因主張維護其法律上利益等情形，均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

01 本。惟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定有法院得予以
02 限制之事由，可知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法院仍得依法而為審
03 酌。

04 三、經查，本案聲請人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
05 255號判處拘役40日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
06 錄表及本案判決附卷可參，又聲請人陳明聲請交付本案筆錄
07 等欲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救濟等語，有刑事聲請狀附卷可
08 考，足徵聲請人是以聲請再審、非常上訴為由，向本院聲請
09 付與本案筆錄等，本院為保障聲請人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
10 爰依其聲請，准予付與告訴人即證人李麗美、證人林富豪於
11 警詢及偵查中之筆錄，且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但書之
12 規定，認宜隱匿除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並限制聲
13 請人就所取得經本院准許付與之本案筆錄等，不得散布或為
14 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及禁止為訴訟外之利用。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欣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陳正